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混料、切割、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食堂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松树岗路 19 号投资建设“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建设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2 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 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食堂、宿舍、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20000 吨金属打包带和 800 吨 PE 板。

由于资金及市场等原因，目前已建设金属打包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PE 板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内容主要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项目建设 1 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 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年生产 20000 吨金属打包带。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4]024 号）。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6MAC79EU38D001Z。有效期为：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秋生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2025 年 11 月